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有关规定，作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董事会十届九次会议关于聘任及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孙忠春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CEO)；肖丹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COO) 兼财务总监；殷莹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CHO)。同意解聘卢国纲和覃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孟兆胜、杜传利、魏建舟

2019 年 5 月 15 日